

关于确定方明月同志为发展对象的公示

经支部大会研究，报上级党委备案同意，将方明月同志列为发展对象。根据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要求，现将其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方明月，男，汉族，本科学历，工程硕士学位，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人，1983年8月21日出生，2004年8月参加工作，现任江苏省淮安工业中等专业学校信息工程系副主任职务。该同志于2015年9月12日提出入党申请，2017年3月20日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培养联系人高海祥、赵琰。经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，该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支部大会2018年11月15日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，2018年11月15日被列为发展对象。

公示时间为：2018年11月17日至11月23日（公示时间为7天）。公示期间，党员和群众可来电、来信、来访，反映其在理想信念、政治立场、思想作风、工作表现、群众观念、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。反映问题应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。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，要签署本人真实姓名。党支部将对反映人和反映问题严格保密，对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，弄清事实真相，并以适当方式向反映人反馈。

联系电话：0517-80901380

传真电话：0517-85997018

来信地址：江苏省淮安工业中等专业学校第三党支部

邮政编码：223200

中共淮安区开放大学 淮安工业中等专业学校党总支

2018年11月17日